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117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学研究的实力，提高我校科研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效率，保证科研计划项目研究的延续性，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简称“校发展项目”）。

第二条 学校科技处是“校发展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实施和检查等有关事项；学校财务处是“校发展项目”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经费的审核、拨付、管理等有关事项。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校发展项目”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以下两类：

- 1、学校统筹的科研计划项目间接经费中扣除绩效支出、管理费后的部分（简称“扣管后间接经费”）；
- 2、学校统筹的《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结余经费（简称“结余经费”）。

第四条 “校发展项目”的申请者须为我校在岗在编人员，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上年度有被学校统筹的“扣管后间接经费”；
-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上年度有被学校统筹的“结余经费”。

第五条 每人每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项“校发展项目”。

第六条 申请者须于每年年初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交至科技处，申请书必须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和合理的项目预算。

第七条 涉及境外基金合作的项目，科技处将会同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

第八条 经学校科技处、财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主管校长审核后，公布“校发展项目”年度立项项目清单。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的研究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校发展项目”的经费管理与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科技处核拨费用、财务处建账立卡后发给项目负责人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校发展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校发展项目”的申请书执行，依法合理使用好科研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认真负责完成好“校发展项目”的任务，保障国家、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校发展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学校批准的申请书预算科目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科目的设置：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采购需符合学校固定资产相关文件规定。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办公用品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测试化验加工需与对方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关测试化验加工报告。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水、电、气等燃料动力消耗费用等。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项目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项目组应当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会议审批单》报科技处审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

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严禁假借他人名义提取劳务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严禁利用虚假名单提取专家咨询费。

9. 实验场地使用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相关学院的实验场地使用费用。

10.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特别支出，其他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中不得列支不可预见费。

第十五条 “校发展项目”的科研经费不能以合作研究经费的名义外拨至其他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或返聘等，则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项目经费。若未指定在职人员管理，则由学校统筹。

第十七条 科技处根据工作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第四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八条 “校发展项目”结束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总结表》，并将最终

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交至科技处。科技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议。

第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作出撤销处理：

- 1、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 3、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题；
-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 5、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条 对撤销的项目，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将限制项目负责人申请竞争性项目。

第二十一条 “校发展项目”三年研究到期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等同于《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管理办法》（上理工〔2015〕2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

